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再易字第11號

再審原告　　葉小青

000000000000000000

再審被告　　聯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李偉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再審之訴（損害賠償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本院民國111年8月13日111年度再易字第3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，民事訴訟法第500 條第1、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，再審原告就本院111年度再易字第3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提起再審，而原確定判決於民國111年8月25日寄存送達予再審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上開第3號卷第52頁），是再審原告於111年9月22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（見本院卷第12頁之收文章），並未逾越30日之再審不變期間。

二、再審原告主張：本院109年度再易字第11號確定判決(下稱第11號確定判決)認定再審被告未自認，已積極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96條規定，該確定判決並有違背同法第222條之論理法則；另本院110年度再易字第18號確定判決(下稱第18號確定判決)則有漏未判決，而構成消極不適用同法第196條規定，及有違反同法第222條之經驗法則，是第11號確定判決、第18號確定判決與原確定判決並非基於同一事由，因此原確定判決已構成積極不適用同法第498條之1之規定。原確

定判決已調閱第本院108年度簡上字第3號確定判決(下稱第3號確定判決)、第18號確定判決，係為調查原確定判決有無理由之情事，卻未經言詞辯論，已有違反同法第502條第2項之規定。是原確定判決已錯誤適用同法第498條之1、第502條第2項規定，有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事由等語。並聲明：㈠原確定判決廢棄；㈡再審被告應給付新臺幣(下同)10萬5,000元，及自107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年利率5%之利息；㈢所有前審及本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本息予再審原告。

三、本件未經言詞辯論，無再審被告之聲明及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按再審之訴，法院認無再審理由，判決駁回後，不得以同一事由，對於原確定判決或駁回再審之訴之確定判決，更行提起再審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98條之1定有明文。查，再審原告對於第18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時，係主張再審被告於第3號確定判決無自認，而有消極不適用同法第196條第1項；及第18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有違反同法第222條第3項規定（見本院卷第32-34頁），有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提起再審之訴，惟前揭再審理由業據第18號確定判決認無再審理由駁回其再審之訴(見本院卷第34頁)，是原確定判決認再審原告以同一事由提起再審之訴，該部分為不合法，駁回該部分再審之訴，依前揭規定，於法並無違誤，是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違同法第498條之1規定，即屬無據。

㈡次按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以判決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，觀之原確定判決所載，其中理由三、㈠係就原確定判決之全部前案予以敘述，理由三、㈡則係引用再審原告之民事再審申請狀內所述，理由三、㈢則係說明再審原告其餘之主張與適用法規錯誤無涉(見本院卷第34-36頁)，可知原確定判決僅係以再審原告之書狀為顯無理由之認定，該案雖調閱第3號確定判決卷、第18號確定判決卷(見本院卷第72頁)，惟並未因書狀記

載尚有不明瞭或有其他情形，而有必須調查證據之情事，原確定判決以再審之訴顯無理由，而未經言詞辯論程序，以判決駁回再審之訴，並無違誤。

㈢綜上所述，再審原告執前揭情事，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再審事由，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顯無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。又本院調閱原確定判決全卷僅係為查明再審原告是否遵守再審期間，無關實體證據之調查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顯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王沛雷

法　官　江哲瑋

法　官　林玉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瀚章